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224419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台灣圓點核酸萃取儀（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187號）」醫療器材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一案，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2年12月7日桃衛藥字第1120120517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台灣圓點核酸萃取儀（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187號）」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12月5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611354號公告廢止。
- 三、旨揭公告廢止醫療器材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